附表一 **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入學**

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**

 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申 請退費類別 | □低收入戶考生(退800元)□中低收入戶考生(退480元) |
| 報考學系 |  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 |
| 身分證字號 | (請務必端正填寫)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 籍 地 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：(手機)： |
| 繳 費 代 碼 | (共16碼) |
| 退費轉帳郵局或銀行 | 銀行 | 銀行：分行： | 帳 號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**(不予退還)** | 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2.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4.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 註 |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60%。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。2.申請報名費優待者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12年6月30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04-22840854#18。4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2年9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。5.本表可自[招生資訊網](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 |